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板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被移送人 陳○勳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)
許景博

上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1月6日以新北警峽刑字第111369753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○勳不罰。

許景博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陳○勳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20時33分許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無正當理由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鞭炮；被移送人許景博亦於前開時間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前開地點，無正當理由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鞭炮；而認被移送人陳○勳、許景博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行為，爰移請裁處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；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次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條之規定，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、旋轉、行走、飛行、升空、爆音或煙霧等現象，供節慶、娛樂及觀賞之用者，即為爆竹煙火，並不屬於管制禁止物品。經查：本件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陳○勳、許景博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鞭炮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雖有提出調查筆錄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為證，惟移

01 送機關並未舉證證明前開鞭炮非供節慶、娛樂及觀賞之用而
02 為管制禁止物品，亦未證明該批煙火及炮竹有何殺傷力或其
03 他危險，該等物品是否確有移送機關所稱之危險性等情。此
04 外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使本院形成被移送人陳○勳、許景博
05 有「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
06 虞」行為之確信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自難遽以社會秩序
07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繩。從而，被移送人陳○
08 勳、許景博所為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構成
09 要件尚屬有間，本件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10 三、至本件是否尚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，
11 應由移送機關自行判斷後視情形決定是否做成處分書，併此
12 敘明。

1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第1、2項所
14 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沈 易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劉美蘭